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 4 人,董事鲜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张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刚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周开荃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66.6 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承兑汇票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实际融资时择优。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为 864,8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9,265 万元,股权投资 385,594 万元。公司将会根据新增项目实施规划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具体项目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参股设立电池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共同出资设立电池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85 亿元

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9%；长安新能源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0%；宁德时代出资 7.6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本次交易还需取得国家反垄断局的批准。

议案五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